

##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

众环专字（2019）01179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贵部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审阅机构，对本次询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检查。现对贵部的相关询问答复如下：

一、据备考财务报表，你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票处置所得列示在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下。请说明将交易所得列示在“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情况

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49,825,140股股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820万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已于2019年10月出售了长沙银行8,199,971股股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交易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将基于上交所交易规则和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同时适当考虑估值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49,825,140股长沙银行股票计算出资产总额为768,879.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1,928.05万元的272.72%，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出售之目而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之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

1、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1)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3、由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处置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参考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以及公司已经处置的长沙银行 8,199,971 股股票价格确定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交易的处置价格为 468,980,431.01 元，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对该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假设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长沙银行股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宣告分配。

4、备考财务报表考虑了重大资产出售可能产生的所得税，未考虑重大资产出售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

(三) 将交易所得列示在“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因备考报表的编制是假设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处置，未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故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较多案例将处置价款或应付价款在往来款列示，具体如下：

(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00% 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股权处置价款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安奕极企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在长期应付款列示。

(3)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股权处置价款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会计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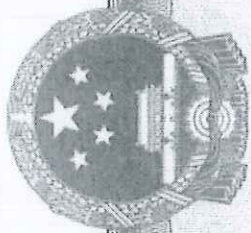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是依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公司因并未实际收到股票处置所得，故将股票处置所得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并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此种会计处理方式不影响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将交易所得列示在“其他应收款”项下是合理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0.99.57/iopl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7/2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